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合同名称：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

发包方（甲方）：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2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2026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5号）文件，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2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2026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5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工作。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符合省自然资源厅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规程、通知等相关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动态维护方案文本及数据库。

编制成果提供纸质文档3套，电子文档1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注：若因相关政策要求、基础资料完整度、方案汇报、评审节点、规划公示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享有工作技术成果所有权。

2、甲方应按第八条的约定支付乙方工作费用。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享有工作成果的著作及使用权。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文件。

4、提交的工作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工作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承担保密义务。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八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工作总费用

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捌拾肆万（大写）元整（¥ 840000.00）**。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共计人民币 贰拾伍万贰仟 元整（¥ 252000.00 元）。

（2）动态维护成果通过评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共计人民币 肆拾贰万 元整。（¥ 420000.00 ）。

（3）动态维护成果经上级部门审核启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共计人民币 壹拾陆万捌仟 元整（¥ 168000.00 ）。

3、甲方应积极申请资金，本项目资金额度到账后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工作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甲方已付款不足工作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工作实际进度补足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工作或解除合同时，应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为项目总费用的 10%。

3、乙方提交的成果无法通过省级审查，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补偿金。

4、乙方须全程独立完成本项目编制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委托第三方实施。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人员、车辆、仪器等所有物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因本公司原因与第三人产生经济纠纷，均与本项目及本项目合同款无关。

5、本合同共 5 页（含盖章页），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码：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